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春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楷律師

陳凱達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1年6月7日107年度矚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306號、第12950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07年度偵字第29432號）提起上訴，前經本院判決後為最高法院發回，本院更為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李春明部分撤銷。

二、李春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事　實

李春明係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萇記泰安蛋品有限公司（經判處罰金確定，下稱萇記公司）負責人，經營農產品之買賣，並以盒裝雞蛋（下稱盒裝蛋）、散裝雞蛋（下稱散裝蛋）及雞蛋蛋液（下稱液蛋）等蛋品之製造、加工、銷售等為主要營業項目。李春明於上址設立萇記公司北區營業所(下稱北營所)，在彰化縣○○鄉○○路0000號設立萇記公司中部營業所（下稱中營所），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設立萇記公司南區營業所（下稱南營所），李春明並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成立泰頂山農產品有限公司(經判處罰金確定，下稱泰頂山公司），由其子李智堯（經有罪判決確定）擔任登記負責人，並於105年3月間將南營所改隸泰頂山公司管理，泰頂山公司主要業務係為萇記公司代工生產蛋品及配送，李春明於105年10月間，又於臺南市○○區○○路000號，設立南區營業所之蛋品洗選廠

（下稱德崙廠）。李智堯於101年間起進入萇記公司協助李春明營運萇記公司、泰頂山公司；蔡林長霆（經有罪判決確定）先擔任泰頂山公司業務組長，嗣於106年12月間改任中區營業所業務主任；簡玉麵(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82年間起至萇記公司任職，負責液蛋、盒蛋之生產（任職至102年間止）；李素利（經有罪判決暨宣告緩刑確定）自99年10月5日起進入萇記公司擔任液蛋部門作業員，自101年間擔任液蛋組小組長；賴冠喻（經有罪判決暨宣告緩刑確定）自104年7月起擔任萇記公司廠務，負責管理洗蛋組及液蛋組；賴冠融（經有罪判決暨宣告緩刑確定）自106年3月起擔任萇記公司倉管，負責蛋品回收；黃愉晴（經有罪判決暨宣告緩刑確定）自106年3、4月間擔任廠務助理，受賴冠喻指示，負責分配液蛋組生產工作；袁道安（經有罪判決暨宣告緩刑確定）於104年間進入萇記公司南營所，於105年間擔任德崙廠廠務；王清海（經有罪判決暨宣告緩刑確定）於104年間進入萇記公司南營所，於106年12月擔任南營所業務主任。李春明、李智堯均為從事蛋品生產製造業務之人，竟為下述犯行：

㈠李春明為減少所生產之蛋品因退、換貨致需報廢之損失，明知不得販賣逾有效日期之蛋品，且已經標示製造日期、有效期間而出貨之蛋品，均不得再更改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竟自100年間某日起至106年12月28日止，先後與李智堯、簡玉麵、賴冠喻、賴冠融、蔡林長霆、袁道安、王清海（洗蛋組）於其等任職期間，共同基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之販賣逾有效日期食品、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李春明接續要求萇記公司、泰頂山公司所屬司機於載運蛋品至各通路業者後，一併將各通路業者退回之即將到期、已逾期或消費者退貨之盒裝蛋（下稱盒蛋）、散裝蛋（下稱散蛋）等蛋品回收載回萇記公司、泰頂山公司前開各營業所，並由簡玉麵、賴冠喻、賴冠融、蔡林長霆、袁道安、王清海就司機回收之盒蛋，不分退貨之理由（即期、逾有效日期或其他退貨原因），僅以是否逾效期7日及外觀初步區

分，將其中逾效期7日內、外觀尚屬完好，或破損、瑕疵數量較少之回收盒蛋，送往各營業所之洗蛋組，由李春明與李智堯指示簡玉麵、賴冠喻、賴冠融、蔡林長霆、袁道安、王清海自行或指揮不知情之員工將回收盒蛋外包裝拆解後，將回收之盒蛋混入洗選後之雞蛋，經機器重新包裝，部分則將破損或沾染蛋液等不良蛋品取出，置換為洗選後之蛋品，重新以新包裝盒包裝，均送入打印機，虛偽印製當天之日期為新製造日期，而重新包裝之回收盒蛋另依當日出貨品項之不同，分別加計15、20、25日不等日期打印標示具有業務上作成文書性質之不實新有效期限（下稱此類蛋品為重工蛋），再混入新鮮盒裝蛋中，重新出貨販賣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公司)、大潤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合併解散，下仍稱大潤發公司)等盒蛋消費者以行使，使全聯公司、大潤發公司等盒蛋消費者陷入錯誤，誤認虛偽製造日期之重工蛋為該製造日期所製作之新鮮蛋品，擺放於該賣場中販賣，足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使萇記公司獲利新臺幣（下同）14,542,395元，泰頂山公司獲利368,170元。

㈥李春明、李智堯及賴冠喻承前開犯意，自102年間起至106年12月28日止，先後與李素利、黃愉晴（液蛋組）於其等任職期間，共同基於違反食安法之販賣變質或腐敗、逾有效日期食品，以及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李春明與李智堯接續指示賴冠喻、李素利、黃愉晴自行或指揮不知情之液蛋組員工就送來之回收蛋（包含逾期蛋），除雞蛋已經發黑、發臭等明顯無法使用外，將進貨已經變質或腐敗之發霉雞蛋（下稱發霉蛋）、長蟲雞蛋（下稱長蟲蛋）連同剩餘之回收盒蛋、回收散蛋（包含逾期蛋）與洗蛋組挑出之有裂紋之雞蛋（下稱次蛋）、破蛋或司機運送翻倒之雞蛋（下稱翻蛋）送往液蛋組「敲蛋區」，以人工敲打方式一併混入一般液蛋，或注入盛桶之最下層後再以一般液蛋覆蓋遮掩，供分別製成蛋黃、蛋清、全蛋、混和蛋等液蛋，若不及敲打或販售則冰入冰箱，待日後繼續敲打為液蛋，並將該液蛋（下稱本案液蛋）販賣予乖乖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乖乖公司）、台灣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下仍稱家樂福公司）等液蛋消費者，致乖乖公司、家樂福公司誤信萇記公司、泰頂山公司各營業所出貨之液蛋係使用新鮮未逾有效日期，且未發霉、長蟲、變質腐敗之蛋品所敲打或分離而成者，仍進貨再製成相關商品出貨予不知情之一般消費者食用，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使萇記公司獲利40,309,041元，泰頂山公司獲利198,974元。

理　由

壹、程序

一、審理範圍：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於110年6月18日生效，本案於111年9月7日繫屬本院，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釐定上訴範圍。檢察官及被告李春明對原審諭知有罪部分之全部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明示對於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提起上訴（矚上訴卷262頁），故本件審理範圍為原審判決諭知被告有罪部分。

二、證據能力：

㈠被告及辯護人原主張：爭執李智堯、李素利、賴冠喻、賴冠融、黃愉晴、蔡林長霆、袁道安、袁道安、簡玉麵、簡秀玉、段秀容等人於調詢及偵查證述之證據能力，爭執王清海、陳志明、陳柏權、顏宗海於偵查證述之證據能力，爭執許美娥、簡素玉於調詢證述之證據能力等語（重上更一卷177-178、208-218頁）。嗣於審理中改主張：不再爭執證人在偵查中之證述等語（重上更一卷305-316頁）。而本院不會使用調詢證述來認定被告之犯罪，不贅述調詢證述之證據能力。

㈡其餘被告及辯護人未爭執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顯不可信或不適宜作為證據之情況，爰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被告坦承其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文書犯行，惟否認有何食安法犯行，辯稱：重工蛋或液蛋無危害人體之虞等語。經查：

一、被告對上開㈠、㈡之客觀事實，於調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他7954卷○000-000、181-183頁、他7954卷○000-000反、280-285反頁、偵3306卷○000-000頁），並於偵查、原審審理、前審審理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他7954卷一182反頁、他7954卷二281反頁、矚訴卷十四91-94頁、矚上訴卷476頁、重上更一卷207、349頁），核與李素利（他7954卷○000-000頁、他7954卷二13-16、145-459頁、偵3306卷一70-71、165-167頁、矚訴卷七31-70頁）、賴冠喻（他7954卷○000-000頁、他7954卷○000-000頁、偵3306卷○000-000頁、矚訴卷○000-000頁）、賴冠融（他7954卷○000-000頁、他7954卷二39-41反、219-221頁、偵3306卷○000-000頁、矚訴六卷377-398頁）、蔡林長霆（他7954卷○000-000頁、矚訴卷七54-70頁）、王清海（他7954卷○000-000頁、矚訴卷○000-000頁）、袁道安（他7954卷一55-58頁、偵3306卷○000-000頁、矚訴卷○000-000頁）、簡玉麵（偵3306卷一79-81頁、矚訴卷○000-000頁）、洗蛋組A線小組長簡秀玉（他7954卷二25-27頁、矚訴卷○000-000頁）、洗蛋組C線小組長段秀容（他7954卷二60-62頁、矚訴卷○000-000頁）、南營所司機陳志明（他7954卷二92-93頁、矚訴卷六38-48頁）、洗蛋組B線小組長許美娥（他7954卷二34-35頁、矚訴卷○000-000頁）等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李智堯（他7954卷○000-000頁、他7954卷○000-000頁）、黃愉晴（他7954卷一42正反頁、他7954卷二82-86、89-90頁）、液蛋部作業員李俞宣（他7954卷一26-27頁）、液蛋部作業員范氏絲(他7954卷一33-34反頁）、北區營業經理陳文達（他7954卷一64-65頁）、司機業務員黃振瑲（他7954卷一71正反頁）、萇記公司會計林沛瑀、張紋綺（他7954卷一78-79頁、他7954卷○000-000頁）、泰頂山公司員工陳宜欣（他7954卷一88-90

頁)、泰頂山公司會計汪寶如(他7954卷一96-97頁)、泰頂山公司司機李榮涼(他7954卷○000-000頁)、萇記公司員工（液蛋部）卡哇度（他7954卷二53-54反頁)、被告配偶萇春美（他7954卷二98-99頁)、萇記公司司機主管吳秉閎（他7954卷○000-000頁反面)、乖乖公司總經理趙明（他7954卷○000-000頁)、全聯公司大有店店長李建復（偵3306卷○000-000頁）、全聯公司法務李芷琳（偵3306卷一220頁)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萇記公司（曾任北、中、南所）司機組組長陳柏權（矚訴卷六第15-37頁)、乖乖公司採購部經理陳乃菁（矚訴卷十36-45頁）、家樂福公司採購課長羅惠真（矚訴卷十48-55頁）、大潤發公司採購經理張巧俐(矚訴卷十58-62頁)、全聯公司採購人員黃光琳(矚訴卷十○000-000頁)等人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均大致相符。

二、以上各該證人之證述，復有萇記公司商工登記查詢資料(矚訴卷十一135頁)、北營所工廠登記許可函、廠房租賃契約(矚訴卷二44-51頁)、大潤發中壢店報廢、退貨資料(偵3306卷一185至199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2月14日函所附供銷合約書(矚訴卷四45-71頁)、全聯公司107年6月8日函所附退貨資料、全聯公司107年7月18日函暨所附103-106年盒裝雞蛋之退貨明細(偵3306卷一200、223頁）、全聯公司109年6月16日陳報狀(矚訴卷十135-137頁)、乖乖公司107年2月9日陳報狀所附資料(矚訴卷四81-113頁)、乖乖公司與萇記公司104年1月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交易紀錄(矚訴卷○000-000頁)、乖乖公司108年3月18日號函所附檢驗報告、進貨明細表(矚訴卷五全卷)、乖乖公司108年6月19日陳報狀所附乖乖公司與萇記公司交易紀錄(矚訴卷○000-000頁)、家樂福公司109年6月15日函暨附件(矚訴卷十139-141頁）、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他7954卷○000-000、169-174、188-194、214、246-277頁、聲搜1卷145-146頁、偵12950卷53-59反、86-148反、151-154、157-159、162-195頁)、中營所進銷貨資料(他7954卷○000-000反頁)、南營所生產庫存表

（他7952卷二167正反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3月27日函所附萇記泰安歷次稽查記錄目錄(偵3306卷○000-000反頁)、萇記公司稅務資料暨相關蛋品比例與金額(偵3306卷○000-000頁)、萇記公司液蛋總銷售金額（偵3306號卷○000-000反頁、同卷卷三64-65、69頁)、現場與蒐證照片(他7954卷一51-53、119-121頁、同卷卷二28-30頁)、萇記公司與乖乖公司間合約與文件(他7954卷○000-000、304-305、309-311頁、矚訴卷○000-000頁)、大潤發公司自營商品合約書(矚訴卷三20-144頁)、家樂福公司全國性合約(矚訴卷○000-000頁)、全聯公司供銷合約書(矚訴卷○000-000頁)、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105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偵3306卷三70-74頁)等證可稽。

三、又犯食安法之罪，其犯罪所得與追徵之範圍及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食安法第49條之1定有明文，且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估算及推估計價辦法規定：食安法第49條之1所定犯罪所得，以犯罪期間內違法品項之銷貨收入總額計算。查萇記公司無法提供確實重工蛋及本案液蛋之實際商品數量及銷售金額，故應依實際營收金額估算之，而萇記公司之盒裝蛋部分實際營收金額，自100年起至106年止為727,119,735元（計算式：99年至106年總營業額757,565,124.79元-99年之營業額30,445,389.34元，以下均四捨五入），液蛋部分之實際營收金額，自102年起至106年止為120,927,123元（計算式：99年至106年總營業額146,155,806.91元-99年之營業額5,294,850.32元-100年之營業額9,366,530.3元-101年之營業額10,567,303.62元）；泰頂山公司之盒裝蛋實際營收金額，自105年起至106年止為18,408,493元，液蛋之實際營收金額為596,923元等事實，有被告之陳報狀可憑（偵3306卷一156、215頁），應堪認屬實。依此為基礎，⑴盒蛋部分：依查扣之106年10月份退貨總數表（偵3306號卷一212頁），可知北營所總退盒數為6795盒，以工作日26日計算，每日退貨盒數平

均為261盒，則被告所稱北營所每日退貨盒數僅200盒部分，應屬過低，以260盒計算較為合理，又依被告所提供北營所與中營所營業額比率約2：1計算（偵3306號卷一159頁），中營所每日退貨數量以130盒計，應屬相當，而依被告自陳重工占退貨比率約1成（偵3306號卷一206頁），則北營所及中營所重工數量以39盒計（26＋13）。再者，南營所重工數量已有扣得事證可資佐證，即南營所106年4月24日重工359盒、106年4月25日重工81盒、106年4月26日重工87盒、106年4月27日697盒，連續4日之平均數高達306盒，有袁道安與李智堯之對話簡訊翻拍照片可稽（偵3306號卷○000-000頁），以有利被告計僅以每日平均81盒計算，推估萇記公司、泰頂山公司每日總重工盒數以120盒（39＋81）計，應屬允當，兼以被告所陳每日盒裝蛋銷售約3萬盒觀之（他7954號卷一181反頁），盒裝蛋重工之比率為0.4%（120/30000），甫以賴冠喻、賴冠融、簡玉麵、簡秀玉、許美娥、段秀容等人偵查證述（偵3306號卷一79正反、173反頁，他7954號卷二25反-26、34反-35、39反、60-62頁），可知盒蛋拆盒後有混入新洗選後重裝出售情形，即重工銷售之金額理應為重工蛋之10倍（重工蛋1顆混入9顆正常洗選蛋後重新包裝出貨），但考量有部分重工蛋係直接拆盒補足重裝（即銷售金額不變），是估算重工蛋銷售額以重工蛋比率之5倍計算應屬合理。據上，估算重工蛋之銷售金額應為盒裝蛋營業額之2%（即0.4%×5=2%），則萇記公司盒蛋部分，自100年起至106年12月28日止，盒蛋部分犯罪所得估算為14,542,395元（7億2711萬9735元×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泰頂山公司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28日止，盒蛋部分犯罪所得估算為368,170元（18,408,493元×2%）。⑵液蛋部分：依據李素利所述（偵3306卷○000-000頁），逾期蛋、發霉蛋、長蟲蛋之液蛋無法與正常液蛋區分，但混有逾期蛋、發霉蛋、長蟲蛋之液蛋應至少占液蛋3分之1，被告亦供承：我不是做現場的，李素利最清楚等語（偵3306號卷一208頁），

且依前述，每日回收盒蛋應至少260盒，其中混有逾期蛋，自屬可能，加計存放冷藏分配等拖延情形，每日液蛋中使用逾期蛋品應難以排除，再加計部分發霉蛋、長蟲蛋均存放一定期間而分批打入液蛋，估算液蛋銷售額中混入前開逾期蛋、發霉蛋、長蟲蛋比率僅以3分之1估算，應屬妥適。據此，萇記公司自102年起至106年12月28日止，液蛋部分犯罪所得估算為40,309,041元（120,927,123元÷3）；泰頂山公司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28日止，液蛋部分犯罪所得估算為198,974元（596,923元÷3）。

四、故綜衡上開一、二、三所論，足認被告有事實欄㈠、㈡之客觀行為，並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自堪認定。辯護人雖辯護稱：事實欄㈠之犯行，因萇記公司係從103年4月才與全聯公司簽訂供銷合約合作，故犯罪事實恐係103年4月起等語（重上更一卷183-184頁）。惟依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承：北營所係100年1月份開始運作等語（矚訴6卷二20頁）；簡玉麵於偵查中證稱：我102年就半退休，八德廠蓋的時間我不記得，但是蓋廠之後開始有回收盒蛋要處理，且跟大潤發（99年12月5日簽約，000年0月0日生效-見矚訴卷三21頁）、家樂福開始合作之後，回收蛋變的更多，我就是推到洗蛋組讓他們處理等語（偵卷3306卷一79-80頁）；賴冠諭及賴冠融於偵查中均證稱：回收的蛋大部是全聯，其他通路也有，只是比較少等語（他7954卷一134、145頁）。可知，萇記公司於100年某時起即開始有事實欄㈠所載生產「重工蛋」之行為，根本與是否開始與全聯公司交易無關，況無論萇記公司與全聯公司、大潤發公司之交易模式為何，被告仍可將其他通路退回之蛋品以重新包裝虛偽印製新製造日期之方式販售給全聯公司及大潤發公司，故辯護人執上詞辯護稱係自103年4月起才有「重工蛋」云云，不可採。

五、生產及販賣「重工蛋」，屬於販賣逾有效日期蛋品，且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行為：

㈠萇記公司販賣盒蛋之對象，除全聯公司與大潤發公司外，尚包含其他不知情之通路業者與消費者等情，業據被告於調詢時供述明確（他7954號卷一171反頁），且萇記公司與泰頂山公司之盒裝蛋實際營收金額確屬龐大（偵第3306號卷一156、215頁），足見萇記公司販賣盒蛋之對象眾多。

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2月15日號函意旨略以：「食品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食品之『有效日期』，受其原料、製造過程，以及運輸、儲存及販售環境等因素的影響，故食品製造業者在評估及訂定有效日期時，應綜合考量前述因素，據以研訂有效日期，確保食品在有效日期內，無變質、腐敗或其他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之情事發生，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留廠備查。另，包裝食品有效日期之訂定，建議得參考本署發布之『市售包裝有效日期評估指引』、農委會之台灣優良農產品規範，或參考國際間對於有效日期之建議。六、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5月27日農牧字第1050213161號函，該會針對雞蛋訂有『保鮮日期』，其係為確保供應蛋品鮮度，該會委請學者專家就雞蛋不同儲存條件對鮮度影響進行試驗，經試驗結果，生鮮雞蛋(未經洗選)置於常溫下20天，其鮮度隨儲放時間下降，但其內容物未變質劣化，且仍維持其外觀、味道、風味及營養成分。爰就上開試驗結果，輔導蛋農於雞蛋裝箱出場當日加計20天，作為該箱雞蛋之建議賞味期間，以供消費者選購。故散裝生鮮雞蛋溯源標籤所標示之『保鮮日期』並不等同食安法之『有效日期』。七、又依食安法第15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變質或腐敗、染有病原性生物、殘留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等情形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另依食安法第8條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八、依據『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第

3條，一般食品之性狀應具原有之良好風味及色澤，不得有腐敗、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汙染、發霉或含有異物、寄生蟲；另依『蛋類衛生標準』第2條，其重金屬含量應符合限量。九、案內所詢，蛋製品製造業者其製造食品之安全衛生，均應符合上開食安法及依該法所定相關衛生標準、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之規定，且應符合農委會之規定，蛋殼破損且蛋液流出之蛋品，不得流入食品鏈。十、原料蛋應符合上述相關規定，始能進入食品鏈。」等語(矚訴卷四22-25頁)。可知，我國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就雞蛋而言，固未明訂所謂之有效日期，惟依上開函示可知，生鮮雞蛋仍有20天之建議賞味期間，足供作為判斷是否有可能變質劣化之期限，是萇記公司、泰頂山公司係參考上開20天建議標準，始會將出產之盒蛋標示為15、20、25日為有效日期（他7954卷一172頁），其逾越標示有效日期之蛋品，縱然外觀完整、良好，仍屬不符合食安法及相關食品規範，不得進入食品鏈。另雞蛋經洗選後，會將蛋殼外保護膜洗掉，使能存放之期間變的更短，且一般民眾就絕對不會選購逾越盒上保存期限之盒裝蛋品，以免有危害自身、家人健康之疑慮，此亦為我國人民生活常識及經驗。

㈢依袁道安於偵查中證稱：我們重工的蛋出去回來後，如果看不出來重工，就沒辦法，不能排除有這種可能（即「重工蛋」可能再度成為「重工蛋」）等語（他7954卷一57頁），另賴冠喻、賴冠融均於偵查中證稱：我們用目測蛋品有無瑕疵來決定是否重工等語（他7954卷○000-000、144-145頁）。可知，依被告指示下所生產事實欄㈣之「重工蛋」，實際上存放的期間，可能超過公司自畜牧場收回洗選後之20日、25日以上，甚至更久，根本無從追溯實際自蛋農處出產之時間及雞蛋內容物狀況。又萇記公司所販售之雞蛋，確經全臺各地之消費者申訴「5顆中，只有3顆新鮮、34顆微新鮮、13顆不新鮮...只有50分之3可以用，比例太誇張了吧...」、「...發現一顆雞蛋臭掉且蛋黃蛋白混濁，蛋殼內

不沾有蛋黃及黑色不明物體」、「雞蛋煮熟撥開蛋白呈現綠色...」、「泰安洗選紅蛋...有效日期106.7.30，回家發現內容物已發臭」、「有效日期106.8.5.回家發現打開內容物已壞掉變青」、「泰安洗選蛋600ｇ...開封其中一盒煮食有發黑臭蛋」、「食用有臭蛋」、「泰安洗選蛋，有一盒4顆蛋黃散掉，1顆有裂痕」、「泰安洗選蛋10顆有3顆是臭蛋...」、「泰安洗選蛋沒有過期的反應打開的時候已經都臭掉了」、「煮火鍋要加蛋到火鍋裡，發現蛋有問題，整鍋火鍋都臭掉」（他7954卷○000-000頁）。足見，被告指示所生產之「重工蛋」，確有外觀無異樣，內容變質劣化，甚至腐敗狀況！倘盒蛋消費者未注意或不以為意此等狀況誤食，即有直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㈣又「重工蛋」縱未達上開明顯劣化、腐敗狀況，然依證人即鑑定人顏宗海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及鑑定意見：以蛋品而言出產時都會有保存期限，不論是保存期限或賞味期限，民眾在購買蛋之後一定要在期限內食用完，如在保存或其他衛生方面遭受到微生物感染的話，民眾吃到就容易增加罹患急性腸胃炎風險，一般常見蛋裡污染的微生物是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或綠膿桿菌，食用到的話會增加食物中毒、急性腸胃炎的風險，一般人會輕微嘔吐、腹痛、腹瀉，如是抵抗力較不好的人或老人或幼兒，也可能增加敗血症風險，蛋品要在保存期限內吃完，過了保存期限、就算外觀沒有異樣，一樣要丟掉不能食用，賞味期限與有效期限不同，但在我國都是標示有效期限，假如過了保存期限就可能會有微生物汙染，本來就不能吃，超過保存期限的雞蛋更加容易受到沙門氏桿菌汙染，大部分民眾吃到後會有噁心、嘔吐、腹痛、腹瀉等，少部分如抵抗力不好、年紀大或幼兒之患者，一旦受到沙門氏桿菌污染，嚴重會造成器官衰竭、敗血症等生命危險等語(矚訴卷○000-000頁)。可知，依據學者專家之意見，食用已逾賞味期限或有效日期之雞蛋，縱然外觀完整無異狀，然因其內容之微生物汙染狀況已經難以判斷、控

制，即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㈤綜上，被告將逾有效期限之雞蛋重新包裝打印新的有效期限而「重工」大量販賣，屬於販賣逾有效日期蛋品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故被告就事實欄㈱部分，有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49條第2項前段之販賣逾有效日期蛋品，且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犯行，應堪認定。

六、生產及販賣「本案液蛋」，屬於販賣逾有效日期或變質、腐敗之蛋品，且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行為：

㈠萇記公司販賣本案液蛋之對象除乖乖公司與家樂福公司外，尚包含其他不知情之消費者，業據被告於調詢時供述明確（他7954號卷一171頁反面），且萇記公司與泰頂山公司之販售液蛋實際營收金額龐大（偵3306號卷一156、214-215頁），足見萇記公司本案液蛋販賣之對象眾多。

㈡食安法暨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規範於製成供人食用之產品及其原料均同有其適用，是若原料或產品違反食安法等相關規定，即不得製成供人食用之產品。食安法第3條第1款規定（102年6月19日修正前係列於該法第2條第1項），該法所稱之「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是食安法所有規範，應均包括可直接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並無分別「產品」及「原料」，而有不同之規範。又依102年6月19日修正之食安法第9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同法第17條（102年6月19日修正前係列於該法第10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20條（102年6月19日修正前係列於該法第13條）規定：「屠宰場內畜禽屠宰及分切之衛生查核，由農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運送過程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於交付食品業者後之衛生查核，由衛生主管機關

為之。食品業者所持有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足見對於食品衛生之管理，從原料、半成品至成品，甚至容器、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整個過程，均應符合食安法之規定，而同受食安法之規範。

㈢次按食安法於64年1月28日制定公布之初，就有關食品之定義，即採廣義的說法，將所有食品的範圍，均包括在內，且有關現行第15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管理、第17條有關衛生標準之訂定，食安法自制定公布之初，即有明文加以規範；復歷經數十年，數次修正，此一原則，迄今未變，此可參食安法之法規沿革、歷史法條、制定及歷次修正之條文及立法理由，益徵食品包括原料，乃食安法自立法以來，即確立之原則；足認食品從其原料到成品之所經過流程（如種植、飼養、製造、加工、貯存、包裝、運送、陳列）均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之標準，若有一項不符合，即應排除而不得再製成食品。

㈣依顏宗海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及鑑定意見：如蛋品外觀已經破損、發霉、很明顯比較髒、不衛生的話，一定不要吃，如食用到的蛋有微生物感染，一般常見的是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或綠膿桿菌，不小心食用到的話會增加食物中毒、急性腸胃炎的風險，一般人會輕微嘔吐、腹痛、腹瀉，如是抵抗力較不好的人或老人或幼兒，也可能增加敗血症風險，一顆發霉或破損的蛋與其他蛋放在一起，其他的蛋可能還是會被微生物汙染到，若把變質的蛋液混入正常新鮮的蛋液內，微生物很快就會汙染了，本案卷內照片上之雞蛋外殼已破損、有發霉現象，不論細菌培養檢查結果如何，以醫學常識來看，都不建議食用，本案曾遭檢驗出之沙門氏桿菌是屬於革蘭氏陰性細菌，算是比較毒的細菌，如新鮮蛋品保存條件或衛生狀況不好，就有可能有沙門氏桿菌，嚴重的會導致腹瀉、脫水、器官衰竭、敗血症等，會有生命危險，外觀腐

敗蛋品或超過保存期限蛋品都可能受到沙門氏桿菌汙染，腐敗蛋品機率一定比較高，人體食用到受沙門氏桿菌污染的蛋品，會造成人體健康危害，大部分民眾皆屬輕微的急性腸胃炎，少部分會有生命危險等語(矚訴卷◯000-000頁)。可知，食用已逾有效期限、蛋殼破損、發霉或長蟲之雞蛋剝去外殼所留蛋液製成之食品，縱然蛋液無異味，仍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㈤另參前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2月15日函內容（...一般食品之性狀應具原有之良好風味及色澤，不得有腐敗、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汙染、發霉或含有異物、寄生蟲...，...蛋殼破損且蛋液流出之蛋品，不得流入食品鏈...），可知，已逾有效期限、蛋殼破損、發霉或長蟲之雞蛋，縱然剝去外殼而以其蛋液製成之食品，仍不符合食安法及相關食品規範，不得進入食品鏈，究其原因，即係該等產品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故禁止進入食品鏈讓消費者食用，此與前開鑑定意見相符。

㈥再依卷內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品工作稽查紀錄表、桃園市政府103年9月16日府衛食藥字第1030225348號、103年6月11日府衛食藥字第1030133384號、105年5月2日府衛食藥字第1050095861號、106年6月8日府衛食藥字第1060132427號、106年9月6日府衛食藥字第1060209137號行政裁處書，萇記公司分別於103年4月21日、105年3月22日、106年12月28日經抽驗蛋液，均檢出沙門氏桿菌陽性(偵3306卷二10-13、37-59、88-89、134-135、182-183頁、同卷三120頁)，佐以卷內相關蛋品照片(他7954卷一51-53、119-121頁)，萇記公司確有將逾有效期限、蛋殼破損、發霉或長蟲之雞蛋剝去外殼打成本案液蛋販售，而參前揭食安法及相關規範、鑑定證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文意旨，萇記公司所販售本案液蛋顯係逾有效日期、變質、腐敗者，且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應堪認定。

㈦綜上，被告縱然將已逾有效期限、蛋殼破損、發霉或長蟲之

雞蛋剝去外殼，其蛋液製成之食品仍不符合食安法及相關食品規範，而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不得進入食品鏈讓消費者購買食用。故被告生產及販賣本案液蛋，係販賣逾有效日期、變質、腐敗之蛋品，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而有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8款、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49條第2項前段之犯行，亦堪認定。

七、對被告方面辯解不採之理由

㈠被告以上詞辯稱其未違反食安法云云，與上開客觀事證不符，自不可採。

㈡被告及辯護人於前審辯（護）稱：主管機關並未訂定蛋品有效日期，萇記公司所定之蛋品有效日期並非食安法之有效日期云云。惟依食安法第1條規定：「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揭諸食安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為達此目的，食安法分別在第四章「食品衛生管理」第15條至第21條課予食品業者針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為與不作為義務，其中與本案相關之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8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一、變質或腐敗。八、逾有效日期」，即係課予食品業者就食品部分之不作為義務，在第五章「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第22條至第29條中課予食品業者應在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一定事項之作為義務，包含食品業者應依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標示「有效日期」，又參照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及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之立法模式，可知立法機關並未要求主管機關必須就各種食品之「有效日期」另行定之或公告，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已發布「市售包裝食

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提供食品業者標示有效日期之方式，其中第2點規定：「訂定有效日期的責任：食品之『有效日期』會受到所使用的原料、製造過程，以及運輸、儲存及販售環境等因素的影響，應依前述之個別情況設計保存試驗，據以研訂保存期限。食品製造業者有責任自行評估，或委由相關食品專家執行有效日期訂定評估計畫」，更明確說明食品之「有效日期」應由食品業者自行評估訂定，故萇記公司、泰頂山公司參考相關建議標準，將出產之盒蛋標示為15、20、25日，自屬「有效日期」，此部分所辯不足採。

㈢被告及辯護人於前審辯（護）稱：顏宗海不具有鑑定人適格，「重工蛋」與「本案液蛋」無產生危害人體之虞云云。查顏宗海係臺灣大學醫學系畢業，英國倫敦大學醫學博士，84年起即服務於林口長庚醫院，為腎臟科主治醫師，亦為臨床毒物中心主任，專業在腎臟科病及中毒症患者，亦從事毒物學及腎臟學等醫學研究，擔任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委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健康食品審議小組委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安全委員及衛生局食品安全委員，另從事過法院委託之鑑定等，業據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偵3306號卷一88頁、矚訴卷○000-000、234頁）。故顏宗海對於「重工蛋」與「本案液蛋」是否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係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就此待證事項具有鑑定人資格，並無疑義。又被告違反食安法犯行，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已如前述（萇記公司客訴處理單有不少消費者反應所購買之雞蛋已不新鮮無法食用等情，他7954號卷○000-000頁），應無疑義。

㈣辯護人於本院辯護稱：縱有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1、8款「變質或腐敗」、「逾有效日期」狀況，未必有食安法第49條第2項前段之「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而沙門氏菌可能感染母雞，使雞蛋在還沒形成蛋殼前即已受汙染，倘無證據證明沙門氏菌之汙染係因蛋品逾有效期限或外殼發霉長

蟲、破損等情形所致，又未驗出其病原菌數，自不能認被告就事實欄㈢、㈣之行為，已經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況萇記公司於106年1月至12月販售給乖乖公司的原物料，均經萇記公司、乖乖公司檢驗合格，家樂福公司採購課長羅惠真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用萇記公司出品之液蛋作成之蛋糕或麵包，沒有接到客人反應身體不適的情形」，大潤發公司張巧俐於原審審理證稱「印象中沒有客人因食用萇記公司販售之盒蛋反應身體不適情形」。另有「長蟲蛋」、「發霉蛋」以外之蛋作成本案液蛋，是否能逕認為係「變質或腐敗」蛋液有疑義等語（重上更一卷184-194頁）。惟：

1.前已敘明「重工」後之盒蛋，確有經末端消費者發現有變質、腐敗情形，本案液蛋曾經主關機關檢驗含有沙門氏菌之狀況，故被告指示販賣「逾有效日期」之重工蛋，以及指示販賣「逾有效日期」、「變質或腐敗」之本案液蛋，自有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又縱令沙門氏菌係因母雞感染，自始存於雞蛋中，然只要環境適合，即能於短時間內翻倍成長、數量暴增，且感染沙門氏菌之蛋液或雞蛋均有可能交叉感染到餐具、廚具、容器，此為周知之常識與經驗（見辯護人所提上證一，重上更一卷200頁），遑論會有顏宗海前所述之其他細菌，如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或綠膿桿菌產生。故雞蛋初始感染沙門氏菌乙情，不能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卷內固附有106年1月至12月萇記公司出貨液蛋給乖乖公司時之衛生與品質管理實驗室檢驗報告、品質規格書，以及乖乖公司之原物料檢驗紀錄表（見矚訴卷五全卷），而萇記公司所檢驗之項目為官能檢查（外觀、色澤）、抗生素殘留、磺胺類抗生素、四環黴抗生素、氯黴素，其中外觀、色澤僅係肉眼觀看，無法確認是否含有微生物或細菌，其餘檢驗項目則係針對雞隻的用藥、飼料是否含有抗生素來檢驗，亦無法確認是否含有微生物或細菌，另乖乖公司初始收貨時僅檢驗蛋液溫度、風味/鮮度、顆粒、黏稠度、蛋黃量等，仍無法確認是否含有微生物或細菌。又萇記公司外送給SGS檢驗

（液體蛋黃）之項目為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量（矚訴卷四93-97頁）；乖乖公司外送給SGS檢驗品則係經過加熱製作完畢之「捲心餅-雞蛋布丁口味」產品，且並未檢驗沙門氏菌、綠膿桿菌或金黃色葡萄球菌。故卷附之上開書證，均無法證明本案液蛋無「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3.沙門氏菌等部分細菌，經高溫加熱後即會消失（見上證一，重上更一卷200頁），而家樂福公司將本案液蛋作成蛋糕或麵包時，均會經長時間高溫烘烤，故家樂福公司製作之食品，未致客人身體健康受侵害，並不能依此反推被告指示販售之本案液蛋無「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又消費者購入盒蛋，若發現蛋品腐敗變質即會盡可能避免食用，如同萇記公司客訴處理單所記載之情狀（有不少消費者反應所購買之雞蛋已不新鮮無法食用等情，他7954號卷○000-000頁），故消費者因自身趨吉避凶之舉動，未導致身體健康受害，亦不能依此反推被告指示販售之盒蛋無「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故羅惠真、張巧俐之證述，均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4.另將逾期蛋、長蟲蛋、發霉蛋與其他翻蛋、尚在期限內之回收蛋、次蛋、破蛋等一起作成液蛋，本會使液蛋發生混同無從區分，故將本案液蛋認定為「變質或腐敗」之蛋液，與事實並無不符，辯護人此部分之辯護，亦不可採。

八、綜上所述，被告有事實欄㈠、㈡之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實質上一罪因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時間認定，應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

後，應適用新規定。

㈡被告違反食安法犯行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之期間，食安法第15條、第44條、第49條雖曾修正，然被告之行為於106年12月28日終了後，食安法第15條、第44條、第49條未再修正，即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應適用現行規定。

二、按食安法第49條第2項前段之製造、販賣逾有效日期食品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罪，依該條立法理由，屬具體危險犯之規定；所謂具體危險，不以已經發生實害之結果為必要，僅須行為具有發生侵害結果之可能性（危險結果），即足當之。又該條項所謂「情節重大」，應綜依行為人於個案中實施製造、販賣行為之手段、方式、犯罪期間、逾期食品之逾期時間、流通數量、對象、範圍等節加以認定；所謂「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係指凡存在損害人體健康之具體危險者，即足以成立，且此等具體危險，乃客觀上造成危害人體健康之狀態，不以實際上已造成人體罹病、死亡等健康受損之實害為必要，僅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即為已足，且應就個別案情及證據資料，依社會一般通念，客觀判定此等具體危險之存否。於國內販售之食品，應依食安法之規定標示有效日期。「有效日期」係指在特定儲存條件下，食品可保持產品價值之最終期限；食品之有效日期會受到所使用的原料、製造過程，以及運輸、儲存及販售環境等因素的影響，製造廠商應依前述個別情況，經相關儲存試驗等評估後，據以研訂有效日期，並應確認在此期限產品無變質、腐敗及其他違反食安法規定之情事發生，並在此期限內負全責。是有效日期為廠商對其產品品質之保證，具有保障消費者及規範食品產銷業者之雙重作用；易言之，食品有效日期之訂立，係用以界定食品可安全食用之範圍，以保障食用者健康無虞，食品存放時間一經逾越有效期限而再予食用，不論其保存方法是否適當，對人體健康均已存在高低不等且與時俱增之風險，此情亦為一般成年、理性之消費者所週知。而食用逾期食品風險之高低，除與逾期時間久暫、保

存方法，乃至於加工方式，均有關聯外，猶應考量不同消費者依個人身體狀況、條件，所能承受風險之能力，非可一概而論。是就風險之控制，尚有賴消費者依其對自身身體狀況、健康條件之認識，本於對個別食品之性質、逾期時間久暫，及保存狀況之正確認識，方能就個案食用之安全與否，作成適當之風險評估，避免因錯誤評估致身體健康、甚至生命安全受危害。倘行為人販賣或製造逾有效日期食品之手段及方式，係以誤導消費者，或使可能存在之食用者，對於該有效日期或逾期時間長短為錯誤認識之方式而為，則不論食品實際逾期時間之長短如何、所含逾期成分之份量高低，均已造成消費者或隱存之食用者，對於其健康狀況、身體條件、食用該食品所能承受之極限與風險評估發生錯誤。例言之，苟有原本評估其個人體質對保存良好食品，可承受於購置後再擺放、保存一定長度期間風險之情況下，果因對於有效日期及保存狀況之認識錯誤，以致實際食用時間又更晚於原本評估可接受之範圍者，其因而造成身體健康之危害，與該販賣或製造之行為自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其以此方式所為販售或製造逾有效日期食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對於法益造成侵害之風險昇高至為明顯，自應認為情節重大，並因此情節重大之作為，依社會一般通念，確有致使消費者因陷於上開錯誤而食用已逾越其承受能力，並造成身體健康，甚至生命安全受危害結果之高度或然率，自已構成前開法條規定販賣逾有效日期食品，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等構成要件之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指示萇記公司、泰頂山公司將逾有效期限之雞蛋重新包裝打印新的有效期限而販賣，有不少消費者反應所購買之雞蛋已不堪食用，又指示萇記公司、泰頂山公司將逾有效期限、蛋殼破損、發霉或長蟲之雞蛋剝去外殼打成蛋液販售，而本案液蛋又檢出沙門氏桿菌陽性，經衡酌其販賣逾期、變質或腐敗食品之手段、方式、持續期間、流通數量、對象、範圍各項，確屬情節重大，且有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

虞。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8款、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49條第2項前段之販賣變質或腐敗、逾有效日期食品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於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後，復持以販賣逾有效日期蛋品而行使之，其登載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事實欄㈠所載之共犯，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被告與事實欄㈡所載之共犯，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指揮不知情之洗蛋組與液蛋組員工為上開犯行，則為間接正犯。

四、被告違反食安法、三人以上加重詐欺或兼有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犯行，乃基於同一目的、時間接近、手法類似，顯均係基於單一之犯意為之，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客觀上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而合為法律上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被告所為上開3犯行，時、空均有重疊，且有目的與手段關係，應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又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7年11月20日以107年度偵字第2943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移送被告販售逾期蛋品及販售逾期、變質或腐敗蛋液之事實，與本案起訴之事實為同一事實，自得併予審判，附此敘明。

肆、刑之減輕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部分

㈠被告行為後，增訂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後詐欺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

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並將修正前之前段規定改列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後，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依卷附萇記公司與乖乖公司間合約與文件(他7954卷◯000-000、304-305、309-311頁、矚訴卷◯000-000頁)、大潤發公司自營商品合約書(矚訴卷三20-144頁)、家樂福公司全國性合約(矚訴卷◯000-000頁)、全聯公司供銷合約書(矚訴卷◯000-000頁)，足認該等消費者購買含盒蛋及液蛋之價金均係直接給付給公司，並非給付給被告，另卷內無證據證明其他消費者向萇記公司、頂泰山公司購買盒蛋及液蛋之價金係直接給付給被告，自應認被告未直接取得出售含有「重工蛋」之盒蛋及本案液蛋之價金。

㈢又經本院調取被告101年度至106年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重上更一卷257-292頁），被告固有自萇記公司、泰頂山公司獲取之所得，惟該等所得分屬於薪資所得、營利所得或權利金所得，而薪資所得為被告在公司內實際提供勞務之對價，營利所得則為股利，權利金所得則係被告有授權公司土地或權利或技術之對價，且萇記公司、頂泰山公司並非只有專門賣「重工蛋」或本案液蛋，仍有正常合法商品出售，故上開所得，均難直接認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㈣從而，無證據證明被告於事實欄㈠、㈡中已取得犯罪所得，且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前審審理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他7954卷一182反頁、他7954卷二281反頁、矚訴卷十四91-94頁、矚上訴卷476頁、重上更一卷207、349頁），自應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刑事妥速審判法（速審法）第7條部分

㈠按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審酌下列

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刑：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速審法第7條定有明文，而此為刑法量刑規定之補充規定，旨在就久懸未決案件，從量刑補償機制給予被告一定之救濟，以保障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其中第1款所稱「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係指如訴訟程序因被告逃亡而遭通緝、因病而停止審判、另案長期在國外羈押或服刑、意圖阻撓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一再無理由之聲請迴避等，屬被告個人事由所造成案件之延滯而言。

㈡查本案於107年8月9日繫屬原審法院（見重上更一卷149頁、矚訴卷一1頁），迄今已逾8年尚未判決確定，且被告並無因逃亡遭通緝、因病停止審判、另案長期在國外羈押或服刑，或意圖阻撓訴訟程序順利進行而一再無理由聲請迴避等個人事由所造成之案件延滯情形，本案係因事實繁雜、共犯眾多，法院為釐清犯罪經過及發現真實，致案件訴訟歷程迄今逾8年，此對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影響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爰依速審法第7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被告有上開兩種減刑規定適用，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伍、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結果，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㈠被告接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終了時點為106年12月28日，係於103年6月18日刑法增訂第339條之4（自同年月20日起生效）之後，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原審認被告就全聯公司、大潤發公司及乖乖公司詐欺取財部分，僅構成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就家樂福公司詐欺取財部分之犯行，從重論以共同犯販賣逾有效日期食品

罪，均有違誤。且被告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即足評價，原審卻就全聯公司、大潤發公司、乖乖公司及家樂福公司分別論以數罪，顯就同一行為重複評價，亦有未恰。

㈡原審未及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速審法第7條規定遞減其刑，且未及審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乖乖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之情，有原審法院112年度移調字第26號調解筆錄、匯款申請書可佐（矚上訴3卷549-553頁），故原審量刑所憑之基礎，也有未恰。

㈢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上開㈠之違誤（矚上訴3卷106-107頁），為有理由，又被告上訴否認其有食安法犯行，辯護人指謂卷內證據不足認定被告有食安法犯行，業據本院論駁如前，並無理由。原審既有上開違誤及未恰之處，且被告上訴另主張應從輕量刑亦有理由（檢察官上訴主張從重量刑部分則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部分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擔任萇記公司、泰頂山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明知萇記公司、泰頂山公司提供蛋品、蛋液給國內北中南知名賣場使用、零售，深受賣場、消費者之信賴，竟枉顧社會責任及消費大眾之身體健康，為節省成本，虛偽印製不實有效日期，將逾期、變質或腐敗之蛋品、蛋液販售賣場、消費者，期間長達數年之久，嚴重影響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並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更使賣場、消費者因信賴萇記公司、泰頂山公司具有較高之品管能力，會提供確保具備契約品質之蛋品、蛋液，而陷入錯誤付款購買致受有財產損害，復審酌萇記公司、泰頂山公司之營業規模，被告經營萇記公司、泰頂山公司之決策情形、營運方式、經營期間，兼衡被告犯後坦承部分犯行、被告與乖乖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情（矚上訴3卷549-553頁，至於全聯公司得自應給付萇記公司蛋品貨款中，扣除違約金3,942,113元部分，並非被告與全聯公司之和解結果，不應審酌），暨被告自陳之學歷、職業、收入、婚姻家庭扶

養經濟狀況（重上更一卷350頁）及前科素行（重上更一卷149-1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說明：被告於本案中未直接取得犯罪所得，已如上述，其餘扣案之相關成品回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表、液蛋部每日生產數量表、會議紀錄、退蛋紀錄表、各車退貨總數表、南營所司機送貨表、液蛋來源紀錄、封膜入庫表、申訴單、客訴處理單、每日破次蛋統計表、各產品生產紀錄表、物流車每日進出貨表、中營所進銷售庫存表、南營所進銷貨庫存表，進銷貨資料光碟、進銷貨資料、萇記泰安蛋品中營所報表、南營所退貨單、進銷庫存表、南營所退貨資料、南營所退貨表、客訴處理單、成品回收紀錄表、廚餘回收紀錄表、泰安公司每日進出貨表、泰安公司進貨紀錄表、泰安公司每日供貨紀錄、進出貨紀錄表、萇記泰安蛋品銷售總表等物，並非被告所有，係分屬萇記公司、泰頂山公司所有之物，且為公司之一般性營業設備、文件，並非專供犯罪所用或預備犯罪之物，毋庸宣告沒收。另其餘扣案物，或僅能作為認定本件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或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均與沒收相關規定不符，且檢察官亦未聲請宣告沒收，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陸、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黃翎樵提起上訴，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屏夏

法　官　張明道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思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5款、第6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1項第3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15條第1項、第4項或第16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52條第2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54條第1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

有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第10款或第16條第1款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8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44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第2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58條規定。